

董监薪酬及津贴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监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其中，董事由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构成；监事由内部监事、外部监事构成；

（一）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任职的董事；

（二）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任职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三）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四）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五）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监事。

第三条 董事、监事的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根据董事、监事任职身份的不同，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向其发放或不发放津贴。

第四条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工资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第五条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此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第六条 上述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本制度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